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16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 | |
|------|--|----|
| 工務 | 修正大湖公園開放釣魚範圍..... | 1 |
| 交通 |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1月份35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 3 |
| 社會 | 預告廢止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 | 6 |
| 都市發展 | 核定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3年11月13日零時起生效..... | 10 |
| 都市發展 | 核定公告修訂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說明事項案計畫書..... | 11 |
| 都市發展 | 撤銷臺北市政府110年9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060123243號核定實施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83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臺北市政府111年7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160116283號函核定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83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零時起生效..... | 12 |
| 都市發展 |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3年8月8日府都新字第11260181203號函予曹蓮香君1人..... | 13 |
| 都市發展 | 公告許裕群建築師事務所許裕群建築師開業證書..... | 15 |
| 都市發展 | 公告註銷石滋建築師事務所石滋建築師開業登記..... | 16 |

獎 懲 類

| | | |
|----|---|----|
| 人事 |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于增祥科長及廖洛育股長等2人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 17 |
|----|---|----|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33061223號

主旨：修正本府113年1月5日府工公字第11230738932號公告之大湖公園開放釣魚範圍，附修正後開放釣魚區示意圖。

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大湖公園A區釣魚開放範圍修正為九曲橋至錦帶橋間湖岸，詳如附件。
- 二、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14日後實施。

市長 蔣萬安

大湖公園釣魚區域示意圖

說明

- (一) 開放釣魚區域(圖面黃線區域所示):
1. A區: 九曲橋至錦帶橋。
 2. B區: 錦帶橋至西南側涼亭間及錦帶橋東側湖岸。
- (二) 禁止釣魚區域(圖面紅色區域所示): 除指定開放釣魚區域外均為禁止釣魚區域。

113 年 第 216 期

開放釣魚區域
禁止釣魚區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7599687

電子信箱：nk60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109972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1月份35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1月7日北市停管字第1133109716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109716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1月份35件本處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暨同法第40-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本處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受裁處人行方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本處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 三、受裁處人於公示送達期間，得至本處管理及職安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電話：02-27590666)領取裁處書。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1131106001 公示號碼：1A0184769-1A0184803

第 35/35 筆第 1/1 頁

| 公示號碼 | 發文日期 | 通知單號 | 車號 | 車種 | 被通知人姓名 |
|-----------|---------|------------------|----------|-------|------------|
| 1A0184769 | 1130916 | 2173432562050507 | 2602-YN | 自用小客車 | 吳○麟 |
| 1A0184770 | 1130823 | 2173432348030020 | 3105-QJ | 自用小客貨 | 謝○宗 |
| 1A0184771 | 1130819 | 2173432268880042 | 6212-QB | 自用小客車 | 陳○傑 |
| 1A0184772 | 1130829 | 2173432401080322 | 6897-ZW | 自用小客車 | 林○吟 |
| 1A0184773 | 1130911 | 2173432528050026 | AGK-5021 | 自用小客車 | 嚴○樑 |
| 1A0184774 | 1130821 | 2173432298880067 | AKF-5912 | 自用小客車 | 陳○閔 |
| 1A0184775 | 1130906 | 2173432478880029 | APQ-3226 | 自用小客車 | 徐○基 |
| 1A0184776 | 1130828 | 2173432368030037 | ARE-2716 | 自用小客車 | 曾○愷 |
| 1A0184777 | 1130920 | 2173432598880039 | ARE-6515 | 自用小客車 | 蔣○樺 |
| 1A0184778 | 1130923 | 2173432628880020 | ASL-9097 | 自用小客車 | 陳○承 |
| 1A0184779 | 1130920 | 2173432588880049 | ASL-9097 | 自用小客車 | 陳○承 |
| 1A0184780 | 1130925 | 2173432668880017 | ASL-9097 | 自用小客車 | 陳○承 |
| 1A0184781 | 1130924 | 2173432638880029 | ASL-9097 | 自用小客車 | 陳○承 |
| 1A0184782 | 1130723 | 2173431958070017 | ATA-9166 | 自用小客貨 | 高○真 |
| 1A0184783 | 1130822 | 2173432328880021 | ATM-6050 | 自用小客車 | 范○薇 |
| 1A0184784 | 1130912 | 2173432548880025 | BAN-7729 | 自用小客車 | 高○鈴 |
| 1A0184785 | 1130906 | 2173432478880010 | BDH-0209 | 自用小客車 | 施○帆 |
| 1A0184786 | 1130924 | 2173432648880046 | BEL-2795 | 自用小客車 | 陳○良 |
| 1A0184787 | 1130913 | 2173432558050014 | BFN-0903 | 自用小客車 | 王○慧 |
| 1A0184788 | 1130925 | 2173432668880026 | BFV-9251 | 自用小客貨 | 高○獅 |
| 1A0184789 | 1130924 | 2173432648880019 | BLC-1970 | 自用小客車 | 周○如 |
| 1A0184790 | 1130920 | 2173432578880040 | BLH-1031 | 自用小客車 | 于○超 |
| 1A0184791 | 1130903 | 2173432418030053 | BPK-5077 | 自用小客車 | 余○ |
| 1A0184792 | 1130902 | 2173432338020040 | BPS-7873 | 自用小客車 | 陳○寬 |
| 1A0184793 | 1130912 | 2173432488020039 | BPY-1213 | 自用小客車 | 翁○玲 |
| 1A0184794 | 1130905 | 2173432458020032 | BQQ-0798 | 自用小客貨 | 侯○娟 |
| 1A0184795 | 1130911 | 2173432518050045 | BQQ-9796 | 自用小客車 | 首○裝潢企業有限公司 |
| 1A0184796 | 1130823 | 2173432318030050 | BTS-3396 | 自用小客車 | 孫○龍 |
| 1A0184797 | 1130924 | 2173432608020033 | BVG-3168 | 自用小客車 | 蕭○謙 |
| 1A0184798 | 1130821 | 2173432308880050 | BVW-2575 | 自用小客車 | 林○葦 |
| 1A0184799 | 1130912 | 2173432518030029 | BWV-3955 | 自用小客車 | 林○珍 |
| 1A0184800 | 1130828 | 2173432378050025 | EAB-5618 | 自用小客車 | 陳○亦 |
| 1A0184801 | 1130823 | 2173432338030012 | NTL-5838 | 普通重型 | 陳○宏 |
| 1A0184802 | 1130827 | 2173432318070047 | RFH-7760 | 租賃小客車 | 武○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
| 1A0184803 | 1130925 | 2173432568090019 | T3-6139 | 自用小貨車 | 班○翔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332020732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廢止總說明及擬廢止法規表如附件。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三)聯絡人：李茜茹小姐。

(四)電話：02-27208889分機1677。

(五)電子信箱：chien1630@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臺北市府(100)府法三字第100336078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招收對象，為設籍臺北市或有子女設籍臺北市之年滿六十歲以上之長者。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社會局。

第 四 條

本課程每班每人收費新臺幣二千二百元；其屬低收入戶者，減半收費。前項收費標準，主管機關得視維護、管理等相關因素調整之，但調高者其幅度不得逾一倍。

第 五 條

本課程開課後二週內終止上課者，得於開課後二週內申請全額退費；逾期者，除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收費時，應掣發收據。

第 七 條

本課程收費收入，應由主管機關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於當年度預算。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廢止總說明**

臺北市府為促進本市長者身心健康，增進其社會適應並鼓勵其社會參與，於七十二年起開辦臺北市長青學苑，為進一步鼓勵長者使用電腦學習風氣，並增長本市網際網路使用人口，特計畫於本市大安老人服務中心開設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並購置相關硬體設備供學員使用，惟鑑於電腦教室硬體設備及空間有限，且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爰針對長青學苑電腦班課程訂定收費機制，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訂定「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迄今。

自一〇六年起至一一二年，為符合行政革新及公私協力方向，公辦公營老人服務中心已陸續轉為公辦民營委託方式辦理完竣，本局亦不再編列本辦法收入預算。隨著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和電腦學習資源的普及，各類 3C 產品蓬勃興起，相關資訊類課程已融合手機及其他 3C 產品，並考慮到時代的變遷及科技的進步，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 法 規 名 稱 |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 廢 止 理 由 |
|-------------------------------|---|--|
| 臺北市長青 學苑電腦研 習課程收費 辦法 |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臺北市府九十四 府法三字第 09413949900 號令訂 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府 (100)府法三字第 10033607800 號令修 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 自一〇六年起至一一二年，為符合行 政革新及公私協力方向，公辦公營老 人服務中心已陸續轉為公辦民營委託 方式辦理完竣，本局亦不再編列本辦 法收入預算。隨著資訊科技的迅速發 展和電腦學習資源的普及，各類 3C 產品蓬勃興起，相關資訊類課程已融 合手機及其他 3C 產品，並考慮到時代 的變遷及科技的進步，本辦法已無保 留之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

製表人：老人福利科李茜茹

製表日期：113.9.9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30091756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3年11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9月2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3116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各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0091974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說明事項案」計畫書，並自113年11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0月2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3467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346871號

主旨：撤銷本府110年9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060123243號核定實施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83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本府111年7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160116283號函核定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83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6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2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83地號等20筆土地。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34777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3年8月8日府都新字第11260181203號函予曹蓮香君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府辦理臺北市萬華區南機場十三號基地整宅更新地區青年段一小段136-3地號等4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136-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王鴻軒，電話：02-27815696轉3063，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本府辦理臺北市萬華區南機場十三號基地整宅更新地區青年段一小段 136-3 地號等 4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136-3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之申請，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 所有權人 | 郵遞區號 | 原投遞地址 |
|------|--------|--------------------------|
| 曹蓮香 | 114034 |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鄰江南街○巷○弄○之○號○樓 |
| 曹蓮香 | 114052 | 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鄰成功路○段○巷○號○樓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490022號

主旨：公告許裕群建築師事務所許裕群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許裕群。
- 二、身分證字號：A12696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806號。
- 四、事務所名稱：許裕群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6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824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490032號

主旨：公告註銷石滋建築師事務所石滋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石滋。
- 二、身分證字號：M10034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0896號。
- 四、事務所名稱：石滋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51巷8弄10號6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1476號。
- 七、備註：死亡註銷（死亡日期：113年10月3日）；建築師開業證書、建築師業務手冊同時作廢。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獎

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謝佳容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3@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1505121號

主 旨：本府警察局于增祥科長及廖洛育股長等2人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業經銓敘部
銓敘審定，檢送渠等獎勵令及具體事實表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受文者：于增祥科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30093891號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于增祥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于增祥(C12016****)

- 一、現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379130000C)，科長(1078)，警正1階(G21)，警正1階(G21)，一級年功俸(薪)(01C)625元。
-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執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及查賄制暴工作，功績厥偉(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113年10月11日北市警人字第1133098390號獎懲建議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3年10月8日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13年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附註：

- 一、案內人員如不服本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

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李西河局長、李謀旺副局長、黃勝源主任秘書、于增祥科長、
廖洛育股長、楊哲昌君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

市長 蔣萬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受文者：廖洛育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30093891號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廖洛育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廖洛育(R12334****)

- 一、現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379130000C)，股長(1092)，警正2階(G22)，警正2階(G22)，一級年功俸(薪)(01C)575元。
-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執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及查賄制暴工作，功績厥偉(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113年10月11日北市警人字第1133098390號獎懲建議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3年10月8日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13年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附註：

- 一、案內人員如不服本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

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李西河局長、李謀旺副局長、黃勝源主任秘書、于增祥科長、
廖洛育股長、楊哲昌君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

市長 蔣萬安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 | | | |
|----------------------|---|------------------------------|---------------------------------|
| 姓 名 | 于增祥 |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 警正一階 |
| | |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 一級年功俸 625 元 |
| 服 務 機 關 | 臺北市府警察局 | 職 稱 | 科長 |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C12016**** | 獎 懲 依 據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具 體 事 實 | <p>一、于員於執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專案期間，擔任臺北市府警察局保安科科長，策劃全般警衛安全維護工作，犧牲假期，全程親自督導策劃各項勤、業務。為有效統合警察力量，達成專案任務，依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5 月 2 日函頒修正「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並參酌歷年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之經驗，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策劃臺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稱北市警局）執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實施計畫」，做為選舉治安維護之準據；另為明確各單位權責分工及確保任務遂行，分別要求訂頒 9 項執行及警衛計畫，並要求各分局應確實依據轄區特性與治安狀況，策訂細部執行計畫陳報審核，策劃訂頒相關計畫如次：</p> <p>(一)111 年 7 月 14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54611 號函發北市警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任務講習執行計畫」。</p> <p>(二)111 年 8 月 25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12571 號函發北市警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安全維護執行計畫」。</p> <p>(三)111 年 9 月 19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689571 號函發北市警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p> | | |

| | |
|--|--|
| | <p>護工作績效評核計畫」。</p> <p>(四)111 年 9 月 28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71699 號函發北市警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要點安全維護計畫」。</p> <p>(五)111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74806 號函發北市警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號次抽籤安全維護計畫」。</p> <p>(六)11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76345 號函發北市警局執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公投)票印製及運送安全維護計畫」。</p> <p>(七)111 年 11 月 1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79069 號函發北市警局執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警衛安全維護計畫」。</p> <p>(八)111 年 11 月 1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76345 號函發北市警局執行「臺北市第 8 屆市長暨第 14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安全維護計畫」。</p> <p>(九)111 年 11 月 3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781451 號函發北市警局執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作業規定」。</p> <p>二、為確保選舉工作順利進行，除督導規劃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完成北市警局各項警力及保安裝備（包含鐵拒馬 726 具、大型鐵馬護欄 261 具、小型鐵馬護欄 1,061 具、乙式安全護欄 369 具、安全防護裝 1,264 套、長盾 1,058 個、圓盾 321 個、齊眉棍 301 支、蛇腹型鐵絲網 300 捆、車輛攔截器 21 個、蛇腹型鐵絲網車 9 輛、強力噴水車 4 輛及照明車 1 輛等）之整備外，並策劃編組局本部及專業單位警力計 498 名投入協助各分局轄區治安及交通維護工作，以減輕各分局投開票日執勤壓力及負擔，有效因應聚眾防處任務。</p> <p>三、為統一執勤觀念，明確任務分工，除利用各項集會場合，管制各單位整備工作執行進度，傳達各階段工作重點，指導工</p> |
|--|--|

作方法，要求各內外勤單位應確實轉達至末端基層員警，俾利任務遂行。**督導規劃**於 111 年 8 月 11、12 日等 2 天，召集各分局、大隊業務副主官、督察組組長、保防組組長、偵查隊隊長、派出所所長、警備隊隊長及業務承辦人員等約 200 人，假北市警局地下 3 樓禮堂辦理 2 梯次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幹部任務講習，傳達有關選舉法令規定、狀況處置要領及應行注意事項，完成期前教育訓練，充實安全警衛人員智能。

四、本次選舉期間派遣候選人安全警衛人員計 30 名（市長候選人 8 名、市議員候選人 22 名），由于**員督導**提示執勤注意事項，要求其所屬單位主管應妥適交付任務，確實堅守行政中立，並適時指導支援，加強複式督考，做好汰換銜接整備，各安全警衛人員亦能戮力以赴，圓滿完成任務，期間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五、**策劃並督導**針對臺北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候選人住（居）所、競選服務處所、宣傳車、旗幟、宣傳海報等加強安全維護工作，要求各轄區分局預先研擬可能發生之各項突發狀況與處置腹案，另於 111 年 9 月期間，陪同局長或楊副局長拜訪已登記完成之市長候選人，並要求分局長及派出所所長前往所轄已完成登記之市議員、里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拜訪，展現維護治安決心，協調、提供安維建議及必要協助，建立迅速、有效聯繫管道，確保候選人競選處所、住（居）所及競選活動期間之安全。

六、臺北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辦事）處、後援會及公投相關處所等計 1,462 處，**于員策劃督導**轄區分局落實先期清查作為，並依據安全顧慮考量，置重點於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之競選處所，明確律定基層員警及各級幹部巡（督）簽密度，每週提報勤務執行情形良窳，貫徹落實勤務之要求，期間均未發生遭受破壞或危害等重大治安事

故。

- 七、**策劃督屬**落實選票安全維護工作，由保安警察大隊 31 名專責警力進駐印製廠（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0 號後棟—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日 24 小時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另親赴現場辦理期前會勘，並於選票印製及保管期間，親臨印製廠慰勉執勤同仁辛勞，並予工作指導，要求落實執行勤務；並責由各分局於選票運送過程及區公所保管期間，務必全力嚴密勤務執行及落實督導工作，順利完成選票安全維護工作。
- 八、**策劃督屬**「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及「臺北市市長相關候選人辯論賽電視實況轉播」等安全維護勤務計 13 場次，活動圓滿順利結束，期間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 九、為使勤務人員熟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可能發生之狀況暨處置要領，**策劃編訂**北市警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可能發生之狀況及處置腹案」，交由各外勤單位納入講習訓練教材，並印製於勤務工作守則，俾警衛人員熟稔處置要領，遇有狀況時能即時應處，以利任務遂行。
- 十、**策劃投（開）票當日安全維護應變作為**，依據情資及治安狀況，研判治安重點目標，劃分重點責任地區，動員北市警局內、外勤全體員警並向警政署申請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其中建制員警數 7,472 名（局本部 315 名、外勤單位 7,157 名）及警政署支援機動保安警力 7 個分隊 280 名，合計使用警力 7,752 名，妥適部署警力實施封鎖管制、警戒及交通疏導作為，有效防範重大聚眾事件發生。
- 十一、選舉活動期間，對於各項集會遊行申請案件**詳加審查並親自核閱**，切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合法集會之自由，另如遇有大型集會或陳抗活動時，除提示執行單位部署原則及防處要領外，並確實掌控現場狀況，嚴密勤務作為，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受(處)理集會遊行活動計 1 萬 18 件，各項狀況處置得宜，圓滿達成任務，未發生重大治安事件。

十二、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臺北市選舉人數為 206 萬 6,769 人，投(開)票所合計 1,755 處，除督導規劃各分局應逐一檢視並進行治安顧慮分級，計有「重要」投開票所 763 處、「次要」投開票所 360 處及「一般」投開票所 632 處，並依不同等級規劃安全維護作為，提升警力運用效率。於投(開)票當日，臺北市各投(開)票所共發生各類狀況案件 11 件，其中撕毀選票 4 件、選票攜出場外 1 件、妨礙投票 1 件、其他 5 件，均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監察員，會同北市警局警衛人員立即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完畢，尚未衍生其他意外事件，確保投(開)票工作順利完成。

十三、投(開)票日勤務至 111 年 11 月 26 日 22 時全部結束，策劃督導所轄分局預先規劃聚眾防處勤務，並先行預置適當警力及相關阻材，防止落選之候選人或政黨，號召支持群眾藉機前往臺北市選務、司法或其他可能遭群眾包圍之重點維安處所，直到治安狀況平和後，始結束各級指揮所作業，解除待命狀態。

十四、圓滿達成上級交付任務：

(一) 本次選舉各政黨均全力運用各種資源投入選戰，選情激烈、複雜，各項選舉造勢活動頻仍，治安維護工作極盡艱鉅，于員甚感責任重大，絕不允許稍有疏漏，衍生治安事端；各單位均審慎縝密策訂各項執行計畫，落實勤務執行，並講求執勤技巧與服務態度，依法行政，發揮高昂士氣與團隊精神，戮力以赴。

(二) 臺北市為中央政府機關所在地，各類議題或意見團體，經常至各政府機關陳情或表達意見，增添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 | |
|------------------|---|
| | <p>繁雜及困難，于員除督導、策劃防處聚眾勤務外，並加強員警對於突發狀況之處置應變能力教育及訓練，期間雖屢有陳抗事件，惟均未對政府機關運作造成影響，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確保選舉安全與社會秩序，圓滿達成此次大選任務。</p> |
| <p>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p> | <p>一、策劃督屬妥處聚眾活動、維持治安狀況平穩：</p> <p>(一) 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堅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立場，嚴密勤務規劃，妥適防處、防制一切滋擾破壞，確保治安。要求各分局受理集會遊行案件申請後，均應針對處所及路線，期前實施勘查，並落實集會遊行法精神及兩公約保障原則，引用法律予以附帶限制或限縮事項，且能符合比例原則兼顧社會公益及其他用路人權益。</p> <p>(二) 要求各分局應妥適受理集會申請案件，減少警力負荷，並派員輔導各候選人競選處所人員，依據集會遊行法申請集會遊行活動，擗節警力使用，避免衝突發生，導致衍生重大治安事件。</p> <p>(三) 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受（處）理集會遊行活動計 1 萬 18 件，為確保活動順利，于員多次親自於相關會議中落實任務分工，規劃分區部署，強化活動現場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工作，均圓滿達成任務，重大場次及活動分述如下：</p> <p>1、111 年 11 月 12 日市長候選人陳時中競選團隊，申准於仁愛路 4 段北側道路（國父紀念館旁）至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露天音樂臺舉辦「反核武、保地球、愛和平、保台灣大遊行」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3,000 人，于員期前策訂、規劃安全維護作為，並於勤務中親自到場督導及協助分局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p> |

- 2、111 年 11 月 20 日市長候選人陳時中競選團隊，申准於北平東路、杭州北路、林森北路、紹興北街、忠孝東路、松高路、松壽路及市府路舉辦「政策宣講及車隊集結遊行(疼惜台北、為愛而走)」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5,000 人，于員期前策訂、規劃安全維護作為，並於勤務中親自到場督導及協助分局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 3、111 年 11 月 20 日市長候選人黃珊珊競選團隊，申准於基隆路一段 52 號舉辦「偉大市民挺珊珊」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1 萬人，于員期前策訂、規劃安全維護作為，並於勤務中親自到場督導及協助分局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 4、111 年 11 月 25 日市長候選人陳時中競選團隊，申准於北平東路、杭州北路舉辦「政策宣講-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5,000 人，于員期前策訂、規劃安全維護作為，並於勤務中親自到場督導及協助分局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 5、111 年 11 月 25 日市長候選人黃珊珊競選團隊，申准於市府路舉辦「捍衛新價值擺脫舊勢力-黃珊珊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1 萬 5,000 人，于員期前策訂、規劃安全維護作為，並於勤務中親自到場督導及協助分局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 6、111 年 11 月 25 日市長候選人蔣萬安競選團隊，申准於基隆路一段 52 號舉辦「支持民主憲政-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1 萬 2,000 人，于員期前策訂、規劃安全維護作為，並於勤務中親自到場督導及協助分局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

大治安事故。

7、111 年 11 月 26 日市長候選人蔣萬安競選團隊，申准於新生南路一段舉辦「支持民主憲政-開票之夜」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2,000 人，于員期前策訂、規劃安全維護作為，並於勤務中親自到場督導及協助分局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8、111 年 11 月 26 日市長候選人陳時中競選團隊，申准於北平東路舉辦「政策宣講-開票之夜」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5,000 人，于員期前策訂、規劃安全維護作為，並於勤務中親自到場督導及協助分局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9、111 年 11 月 26 日市長候選人黃珊珊競選團隊，申准於光復南路舉辦「開票勝選之夜」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2,000 人，于員期前策訂、規劃安全維護作為，並於勤務中親自到場督導及協助分局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二、本次選舉初期，為確保首長人身安全，主動策劃研擬精進市長人身、寓所及蒞臨場所之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安全維護層級及派遣安全維護小組協助現場執勤，期間未發生維安事件，圓滿達成任務。

三、於選舉活動期間針對「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及「臺北市市長相關候選人辯論賽電視實況轉播」舉行期間，于員均督導所屬加強各項阻材預置及架設、機動保安警力申請及派遣，賴以事前部署得宜、事中妥善處置，有效維護對象安全及活動順利舉行。

四、旨揭專案執行期間，于員均親自坐鎮指揮所，策劃全般治安維護工作事宜，要求各單位妥適規劃各項勤務，彈性靈活警力調度，遇有突發狀況時，均能立即調度所屬迅速處

| | |
|--|--|
| | <p>置，避免衍生重大治安事件，使得選舉期間相關安全維護工作均能圓滿達成任務，厥功甚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p> |
|--|--|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 | | | |
|---------------|---|---------------------------|---|
| 姓名 | 廖洛育 | 官等職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 警正二階 |
| | | 俸(薪)級 俸(薪)點、俸額 | 一級年功俸 575 元 |
| 服務機關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職稱 | 股長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R12334**** | 獎 依 | 懲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具體事實 | <p>一、廖員於執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專案期間，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股長，負責承辦本專案全般警衛安全維護工作，專案期間策劃周詳，處置措施得宜，對於上級交付任務，均能戮力完成，圓滿達成任務。</p> <p>二、主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市警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專案業務，為期任務遂行，依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5 月 2 日函頒修正「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並參酌歷年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之經驗，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策訂北市警局執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實施計畫」，做為選舉治安維護之準據；另為明確各單位權責分工及確保任務遂行，分別策劃 9 項相關執行計畫，並請各分局應確實依據轄區特性與治安狀況，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審議，策訂相關計畫如次：</p> <p>(一)111 年 7 月 14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54611 號函發北市警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任務講習執行計畫」。</p> <p>(二)111 年 8 月 25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12571 號函發北市警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安全維護執行計畫」。</p> <p>(三)111 年 9 月 19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689571 號函發北市警</p> | | |

| | |
|--|---|
| | <p>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績效評核計畫」。</p> <p>(四)111 年 9 月 28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71699 號函發北市警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要點安全維護計畫」。</p> <p>(五)111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74806 號函發北市警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號次抽籤安全維護計畫」。</p> <p>(六)11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76345 號函發北市警局執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公投)票印製及運送安全維護計畫」。</p> <p>(七)111 年 11 月 1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79069 號函發北市警局執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警衛安全維護計畫」。</p> <p>(八)111 年 11 月 1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76345 號函發北市警局執行「臺北市第 8 屆市長暨第 14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安全維護計畫」。</p> <p>(九)111 年 11 月 3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130781451 號函發北市警局執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作業規定」。</p> <p>三、為確保選舉工作順利進行，除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完成北市警局各項警力及保安裝備（包含鐵拒馬 726 具、大型鐵馬護欄 261 具、小型鐵馬護欄 1,061 具、乙式安全護欄 369 具、安全防護裝 1,264 套、長盾 1,058 個、圓盾 321 個、齊眉棍 301 支、蛇腹型鐵絲網 300 捆、車輛攔截器 21 個、蛇腹型鐵絲網車 9 輛、強力噴水車 4 輛及照明車 1 輛等）之整備外，並規劃編組局本部及專業單位警力計 498 名投入協助各分局轄區治安及交通維護工作，以減輕各分局投開票日執勤壓力及負擔，有效因應聚眾防處任務。</p> <p>四、為統一執勤觀念，明確任務分工，策訂規劃於 111 年 8 月 11、</p> |
|--|---|

- 12日等2天，召集各分局、大隊業務副主官、督察組組長、保防組組長、偵查隊隊長、派出所所長、警備隊隊長及業務承辦人員等約200人，假北市警局地下3樓禮堂辦理2梯次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幹部任務講習，完成期前教育訓練整備工作。
- 五、本次選舉期間派遣候選人安全警衛人員計30名（市長候選人8名、市議員候選人22名），**廖員規劃、協調**相關勤務派遣，適時支援並加強複式督考，做好汰換銜接整備，各安全警衛人員亦能戮力以赴，圓滿完成任務，期間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 六、針對臺北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候選人住（居）所、競選服務處所、宣傳車、旗幟、宣傳海報等加強安全維護工作，預先研妥可能發生之各項突發狀況與處置腹案，另於111年9月期間，規劃局長或楊副局長拜訪已登記完成之市長候選人，並通報各分局分局長及派出所所長前往所轄已完成登記之市議員、里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拜訪，展現維護治安決心，協調、提供安維建議及必要協助，建立迅速、有效聯繫管道，確保候選人競選處所、住（居）所及競選活動期間之安全。
- 七、臺北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辦事）處、後援會及公投相關處所等計1,462處，**廖員規劃**轄區分局落實先期清查作為，並依據安全顧慮考量，置重點於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之競選處所，明確律定基層員警及各級幹部巡（督）簽密度，每週提報勤務執行情形，貫徹落實勤務之要求，期間均未發生遭受破壞或危害等重大治安事故。
- 八、為落實選票安全維護工作，期前配合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至承標印製廠（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60號後棟—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現地勘查，並策訂北市警局執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公投）票印製

及運送安全維護計畫」，供相關單位據以執行，順利完成選票安全維護工作。

九、**續密規劃**「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及「臺北市市長相關候選人辯論賽電視實況轉播」等安全維護勤務計 13 場次，活動圓滿順利結束，期間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十、為使勤務人員熟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可能發生之狀況暨處置要領，**策訂**北市警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可能發生之狀況及處置腹案」，交由各外勤單位納入講習訓練教材，並印製於勤務工作守則，俾警衛人員熟稔處置要領，遇有狀況時能即時應處，以利任務遂行。

十一、**研擬**投（開）票當日安全維護應變作為，依據情資及治安狀況，研判治安重點目標，劃分重點責任地區，妥適規劃警力實施封鎖管制、警戒及交通疏導作為，有效防範重大聚眾事件發生。

十二、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續密規劃、審核**並實地到場督導各項集會遊行申請案件勤務部署作為，確實掌控現場狀況，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受（處）理集會遊行活動計 1 萬 18 件，各項狀況處置得宜，圓滿達成任務，未發生重大治安事件。

十三、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臺北市選舉人數為 206 萬 6,769 人，投（開）票所合計 1,755 處，依地區特性及治安顧慮分級為「重要」投開票所 763 處、「次要」投開票所 360 處及「一般」投開票所 632 處，並依不同等級**規劃安全維護作為**，提升警力運用效率。於投（開）票當日，臺北市各投（開）票所共發生各類狀況案件 11 件，其中撕毀選票 4 件、選票攜出場外 1 件、妨礙投票 1 件、其他 5 件，均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監察員，會同北市警局警衛人員立即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完

| | |
|------------------|---|
| | <p>畢，尚未衍生其他意外事件，確保投（開）票工作順利完成。</p> <p>十四、投（開）票日勤務至至 111 年 11 月 26 日 22 時全部結束，妥適規劃聚眾防處勤務，並先行預置適當警力及相關阻材，防止落選之候選人或政黨，號召支持群眾藉機前往臺北市選務、司法或其他可能遭群眾包圍之重點維安處所，直到治安狀況平和後，始結束各級指揮所作業，解除待命狀態。</p> <p>十五、圓滿達成上級交付任務：</p> <p>（一）本次選舉各政黨均全力運用各種資源投入選戰，選情激烈、複雜，各項選舉造勢活動頻仍，治安維護工作極盡艱鉅，廖員甚感責任重大，絕不允許稍有疏漏，衍治安事端；各單位均審慎縝密策訂各項執行計畫，落實勤務執行，並講求執勤技巧與服務態度，依法行政，發揮高昂士氣與團隊精神，戮力以赴。</p> <p>（二）臺北市為中央政府機關所在地，各類議題或意見團體，經常至各政府機關陳情或表達意見，增添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繁雜及困難，廖員妥適規劃防處聚眾勤務，期間雖屢有陳抗事件，惟均未對政府機關運作造成影響，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確保選舉安全與社會秩序，圓滿達成此次大選任務。</p> |
| <p>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p> | <p>一、妥適規劃聚眾防處活動、維持治安狀況平穩：</p> <p>（一）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堅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立場，嚴密勤務規劃，妥適防處、防制一切滋擾破壞，確保治安。受理集會遊行案件申請後，均會請相關單位共同勘查集會處所及遊行路線，並落實集會遊行法精神及兩公約保障原則，引用法律予以附帶限制或限縮事項，且能符合比例原則兼顧社會公益及其他用路人權益。</p> <p>（二）通報要求各分局應妥適受理集會申請案件，減少警力負</p> |

荷，並派員輔導各候選人競選處所人員，依據集會遊行法申請集會遊行活動，擗節警力使用，避免衝突發生，導致衍生重大治安事件。

(三) 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法定競選活動期間，集會遊行活動計 1 萬 18 件，為確保活動順利，**廖員多次親自於相關會議中落實任務分工，規劃分區部署，強化活動現場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工作，均圓滿達成任務，重大場次及活動分述如下：**

- 1、111 年 11 月 12 日市長候選人陳時中競選團隊，申准於仁愛路 4 段北側道路（國父紀念館旁）至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露天音樂臺舉辦「反核武、保地球、愛和平、保台灣大遊行」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3,000 人，**廖員承指揮官之命，規劃策訂安全維護勤務，並於勤務期間參與指揮所作業或到場協助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 2、111 年 11 月 20 日市長候選人陳時中競選團隊，申准於北平東路、杭州北路、林森北路、紹興北街、忠孝東路、松高路、松壽路及市府路舉辦「政策宣講及車隊集結遊行(疼惜台北、為愛而走)」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5,000 人，**廖員承指揮官之命，規劃策訂安全維護勤務，並於勤務期間參與指揮所作業或到場協助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 3、111 年 11 月 20 日市長候選人黃珊珊競選團隊，申准於基隆路一段 52 號舉辦「偉大市民挺珊珊」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1 萬人，**廖員承指揮官之命，規劃策訂安全維護勤務，並於勤務期間參與指揮所作業或到場協助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 4、111 年 11 月 25 日市長候選人陳時中競選團隊，申准於

北平東路、杭州北路舉辦「政策宣講-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5,000 人，**廖員承指揮官之命，規劃策訂安全維護勤務，並於勤務期間參與指揮所作業或到場協助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5、111 年 11 月 25 日市長候選人黃珊珊競選團隊，申准於市府路舉辦「捍衛新價值擺脫舊勢力-黃姍姍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1 萬 5,000 人，**廖員承指揮官之命，規劃策訂安全維護勤務，並於勤務期間參與指揮所作業或到場協助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6、111 年 11 月 25 日市長候選人蔣萬安競選團隊，申准於基隆路一段 52 號舉辦「支持民主憲政-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1 萬 2,000 人，**廖員承指揮官之命，規劃策訂安全維護勤務，並於勤務期間參與指揮所作業或到場協助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7、111 年 11 月 26 日市長候選人蔣萬安競選團隊，申准於新生南路一段舉辦「支持民主憲政-開票之夜」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2,000 人，**廖員承指揮官之命，規劃策訂安全維護勤務，並於勤務期間參與指揮所作業或到場協助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8、111 年 11 月 26 日市長候選人陳時中競選團隊，申准於北平東路舉辦「政策宣講-開票之夜」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5,000 人，**廖員承指揮官之命，規劃策訂安全維護勤務，並於勤務期間參與指揮所作業或到場協助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 | |
|--|---|
| | <p>9、111 年 11 月 26 日市長候選人黃珊珊競選團隊，申准於光復南路舉辦「開票勝選之夜」造勢活動，參加民眾約 2,000 人，廖員承指揮官之命，規劃策訂安全維護勤務，並於勤務期間參與指揮所作業或到場協助執勤，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p> <p>二、本次選舉初期，為確保首長人身安全，妥適策劃研擬精進市長人身、寓所及蒞臨場所之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安全維護層級及派遣安全維護小組協助現場執勤，期間未發生維安事件，圓滿達成任務。</p> <p>三、於選舉活動期間針對「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及「臺北市市長相關候選人辯論賽電視實況轉播」舉行期間，廖員承指揮官之命，規劃各項阻材預置及架設、機動保安警力申請及派遣，賴以事前部署得宜、事中妥善處置，有效維護對象安全及活動順利舉行。</p> <p>四、旨揭專案執行期間，主辦北市警局全般治安維護工作業務，妥適規劃各項勤務，彈性靈活警力調度，遇有突發狀況時，均能立即調度迅速處置，避免衍生重大治安事件，使得選舉期間相關安全維護工作均能圓滿達成任務，厥功甚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p> |
|--|---|